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9,946,8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

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户 | 股东名称 |
|----|------------|---------------------|
| 1 | 08*****809 | 上海万可欣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 | 01*****363 | 王振滔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182号

咨询联系人：吴文年

咨询电话：028-84882755

传真电话：028-84846577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